明 志 科 技 大 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
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委員會
地址：(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電話：(02)2908-9899 分機 4202～4205
專線：(02)2901-0900 ；2903-2007
傳真：(02)2908-4511
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辦學特色與獎學金措施

- 遠見雜誌調查 106 年大學排名，除醫護類學校外，本校為全國科大第 5 名、私立科大第 1 名。
- Web of Science 調查全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發表 SCI、SSCI 論文數，本校近三年人均論文篇數為全國科大第 3 名、私立科大第 1 名。
- 本校產學合作金額成果卓著，近三年教師人均產學合作金額為私立科大第 1 名。
- 105 年校務行政評鑑、專業系所自我評鑑均獲通過。
- 最近一次教育部評鑑(100 學年)，所有受評單位均獲一等，創技專校院評鑑記錄。

壹、辦學特色

本校原名「明志工專」，佔地 62 公頃，校園綠地廣闊，景緻優美宜人。1960 年代，台灣的工業和經濟正逢起步階段，但工業中堅幹部不足，為加強人才培育以因應發展所需，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先生於 1963 年 12 月捐資創設成立。本校為深具優良傳統與辦學績效卓越之技職學府，所有系所皆通過或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華文商業學院(ACCSB)等國際教育認證，為「全台唯一所有教育制度皆與國際接軌的高等教育機構」。秉承王永慶先生「辦最好大學」的理念，在人才培育上，本校自創校起即著重勤勞樸實態度，實施「全體住校」、「書院輔導」、「工讀實務實習」等制度，培養畢業生成為「產業最愛人才」，朝著成為「亞太地區最具特色的科技大學」邁進，將本校打造為知識、技術、人文並重的國際知名科技大學。

本校設有十個學系、十一個碩士班，105 學年起開設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程。博士學程重視三大研發特色：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尖端太陽能電池科技、與電池整合應用，招收有興趣投入該領域進行尖端深入研究的學生。在碩士班的教育及培訓方面，特別注重與產業界的結合，以「解決業界問題為導向的教學」，培養學生實際解決問題與研發的能力。本校各研究所皆配備先進且精良的研究設備，相較於他校更符合師生進行前端研究的需求，並超越多數國立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為鼓勵學生專研學業，本校各博碩士班多設有入學獎學金或學業獎學金，以培育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博碩士級人才，打造真正的企業最愛畢業生。

貳、獎學金優惠措施

一、獎助學金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碩士班，進行尖端實務研究，本校各院、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例如：博士學程提供至多三年免學雜費、住宿費及每月 8000 元的獎助學金，碩士班方面，凡同時正取各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者，工程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分別頒發 10 萬元或 5 萬元之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人才選擇就讀本校。

(二)本校歷史悠久，校友向心力強，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降低經濟負擔，在各產、官、學界成就卓越的校友成立多項獎助學金，獎勵成績表現優異的在學研究生。相關的獎助學金包含：薪傳獎助學金(最高獎勵 15 萬元)、十電校友獎助學金、機械工程系校友獎助學金、化工系研究生助學金等。

(三)各系所碩士生除於其專業系所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本校亦鼓勵碩士班擔任 RA 研究助理、或 TA 教學助理，讓同學們有機會協助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或在各課程中協助教師授課，擔任教授、學弟妹之間的學習橋樑。擔任 RA、TA 的碩士生每月可獲得 3,500-6,000 元左右的獎助學金，降低碩士生打工賺取學費的生活負擔，以專注課業與研究。

(四)為鼓勵博碩士生專注研究、並進一步與國內或國際學術界交流，本校每學年編列超過百萬元的

預算，獎勵博碩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業論文。

參、海外雙聯學制

本校積極鼓勵學生投入國際學術界，進行頂尖國際級研究，除上述參與國際研討會外，並與海外知名大學共同推動雙聯學制，碩士生可以在兩年內同時完成明志與海外大學的學業，取得兩項碩士學位。近期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者為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為美國最重要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之一，該校環境工程、材料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系所在學術評鑑皆名列前茅。修讀雙聯學制的同學們僅需在明志修讀一年的碩士課程，第二年再赴辛辛那提大學就讀一年，於修畢學分符合畢業門檻後，即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日期、報名費 3
肆、面試日期時間 4
伍、面試地點 4
陸、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附加規定 5
柒、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18
捌、錄取標準 19
玖、放榜 19
拾、報到與註冊 19
拾壹、申訴辦法 19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叁、考試日期、時間 21
拾肆、附註 21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8.2.27（週三）至 108.3.31（週日）
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免繳報名費**	108.3.1 （週五）09:00 起至 108.3.31（週日）24:00 止
網頁公告報名人數、面試時間及場地 (上網公告與 mail 通知)	108.4.10（週三）
面試	108.4.13（週六）09:00 起
E-mail 成績通知	108. 4.17（週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4.22（週一）
放榜(網頁公告與 E-mail 通知)	108.4.23（週二）13:00
正取生報到	108.4.26（週五）09:00－16:30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108.4.29（週一）13:30 起

明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二、碩士班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合於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件八)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5、在職專班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除上項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所列「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並於報名手續完成所列之項目。

貳、修業年限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30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凡未修畢各組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博、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所自訂之。

四、各系所博、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登錄辦理報名。

二、報名日期：

1、108年3月1日（星期五）09：00至108年3月31日（星期日）24：00分止開放系統期間，網址 http://enroll.mcut.edu.tw。

2、報名資料繳交期限為108年3月31日（星期日）。

三、報名費：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免繳報名費。

肆、面試日期時間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早上 8：30 報到 9:00 開始

伍、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108 年 4 月 10 日）。參與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陸、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附加規定

博士班：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學程</td><td>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組)</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3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無</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1.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排名）。
3. 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4.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5. 推薦函三封。
6. 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二。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951 蔡小姐
傳真：02-29085941
Email：ya@mail.mcut.edu.tw
網址：http://brcge.mcut.edu.tw</td></tr>
</table>

碩士班：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控制組 7 名、精密機械組 6 名)</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13 名(各組名額得流用)</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3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7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510 莊小姐
傳真：02-2906326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電機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10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4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6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800 林小姐
傳真：02-2908450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電子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9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850 黃小姐
傳真：02-2908524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化學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11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林小姐
傳真：02-2908307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6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 ，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林小姐
傳真：02-2908307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6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 ，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4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6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650 李小姐
傳真：02-2908451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材料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15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 ，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4670 謝小姐
傳真：02-2908409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6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專長為工程、科學或資訊或管理類相關系科者</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與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6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4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口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
傳真：02-2908590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15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1.不限系科。
2.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107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4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辦理。)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出具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格式如附件二。</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附件一。</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6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4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口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
傳真：02-29085900</td></tr>
</table>

附註：在職專班上課方式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果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經營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9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不限系科，歡迎在職人士報考。</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6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4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口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3151 詹小姐
傳真：02-2908453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工業設計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5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不限系科，歡迎在職人士報考。</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
(2)證照正反面影本
(3)競賽成果紀錄
(4)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
(5)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口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3200 周小姐
傳真：02-2901091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所組別</td><td>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共 5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不限系科，歡迎在職人士報考。</td></tr>
<tr><td colspan="3">繳交文件</td><td>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
(2)證照正反面影本
(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4)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
(5)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td><td rowspan="2">審查</td><td>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方式</td><td>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td></tr>
<tr><td>比例</td><td>總成績 50 %</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口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方式</td><td>電話：02-29089899 ext.3250 廖小姐
傳真：02-29084511</td></tr>
</table>

柒、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table>
<tr><th>項目</th><th>博士班</th><th>碩士班</th></tr>
<tr><td>報名及繳件日期</td><td colspan="2">108.3.1（星期五）09：00 起至 108.3.31（星期日）24：00 止</td></tr>
<tr><td>報　名　費</td><td colspan="2">免繳報名費</td></tr>
<tr><td>報　名　表</td><td colspan="2">網路填妥並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td><td>畢　業　生：碩士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td><td>畢　業　生：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td></tr>
<tr><td colspan="2">1.學生證（107.2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畢業證書。
2.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進行審核。
3.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正本。</td></tr>
<tr><td>繳交書面審查資料</td><td>請參閱簡章第 5 頁，依博士班規定繳交。</td><td>請參閱簡章第 6 頁至 17 頁，依各碩士班之規定繳交。</td></tr>
<tr><td>繳　件　方　式</td><td colspan="2">上傳電子檔（pdf 格式）至博碩士班報名系統，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td></tr>
<tr><td>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1.同時報考二個以上系組者，請分別報名，並將報名表件分別上傳。
3.報名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4.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報名表件一經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5.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未繳者，該科成績「零分」計。
6.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件。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8.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未依排定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td></tr>
</table>

捌、錄取標準

一、最低標準：資料審查與面試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標準：依各所（組）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正取，餘列為備取。如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依各所規定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

一、108 年 4 月 23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mcut.edu.tw，當日另以 E-mail（內附成績及報到通知）通知考生。

二、如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仍未收到，請電招生專線：02-29010900 或 29032007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生，應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持成績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所（組）備取次序，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三、撤銷錄取資格期限：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本校將於 8 月中旬依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新生資料，錄取博碩士班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博碩士班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申訴辦法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四）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

及證據。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三)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分)收費標準暫訂：

項目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費	37,564 元	--
雜費	13,196 元	--
學雜費基數	--	13,000 元
學分費	1,278 元	4,590 元

拾叁、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所別 \ 時間	面試時間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9：00 起面試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9：00 起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	9：00 起面試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9：00 起面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9：00 起面試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9：00 起面試

拾肆、附註

一、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經查察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電話：（02）2908-9899 轉 4202~4205 或（02）2901-0900；2903-2007

三、本簡章於網頁上公告，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網路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1. 報考所、組別欄：於進入「招生報名網站」時正確鍵入各報考所、組。

2. 姓名欄：請依身分證所載，正確填寫。

3. 性別欄：請在 □ 內勾選男或女。

4. 身分別欄：請在 □ 內勾選一般生或在職生。

5. 出生年月日欄：依指示方法，正確填寫。

6. 身分證字號欄：依身分證所載，正確填寫。

7. 通訊地址欄：地址、電話務必正確填寫，以便事務聯繫用。

8. E－mail 欄：請正確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資訊。

9. 家長或監護人欄：請正確填寫。

10. 學歷欄：請正確填寫。

11. 兵役狀況欄：請正確填寫。女生免填寫。

12. 一般生考試科目請依各所考試名稱中選出後，正確勾選填報。

13. 考生切結事項欄：填報後，詳細核對並確認無誤後列印出，另請考生簽名。

14. 上傳一張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脫帽相片於報名表。

15. 因不製作准考證，請考生於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證明本人之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證件，俾便能查核。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1.姓 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就讀學校／科系	

□一般大學(四年制)　□二專
□一般大學二技　□三專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五專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其他_____

3.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總 平 均	畢(肄)業名次(系排名/總人數，%)

4. 曾參予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5.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6.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7.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或作品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附件二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備註	年資核算至108年9月15日止。		

機構名稱：

（全 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博、碩士之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博、碩士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博、碩士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 以上各細目撰寫 300 至 500 字。
- 本計畫表可取用本表格式，不敷書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

附件四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1.請依招生簡章第拾壹條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2.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件五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錄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錄取所組</td><td colspan="6">□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組</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查 該生已放棄本校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錄取資格，並繳回錄取通知單絕無異議。</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td><td>監護人簽 章</td><td></td><td>填表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經錄取_____系(博)碩士班_____組。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受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立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七

學位證書繳交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經錄取_____系(博)碩士班_____組。

茲因原就讀學校課程尚未結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特立此書。

保證於民國__108__年__7__月__5__日前繳交，如屆時無法繳交，則自動辦理離校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8.30 訂定發布

106.6.0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

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三)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九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週邊交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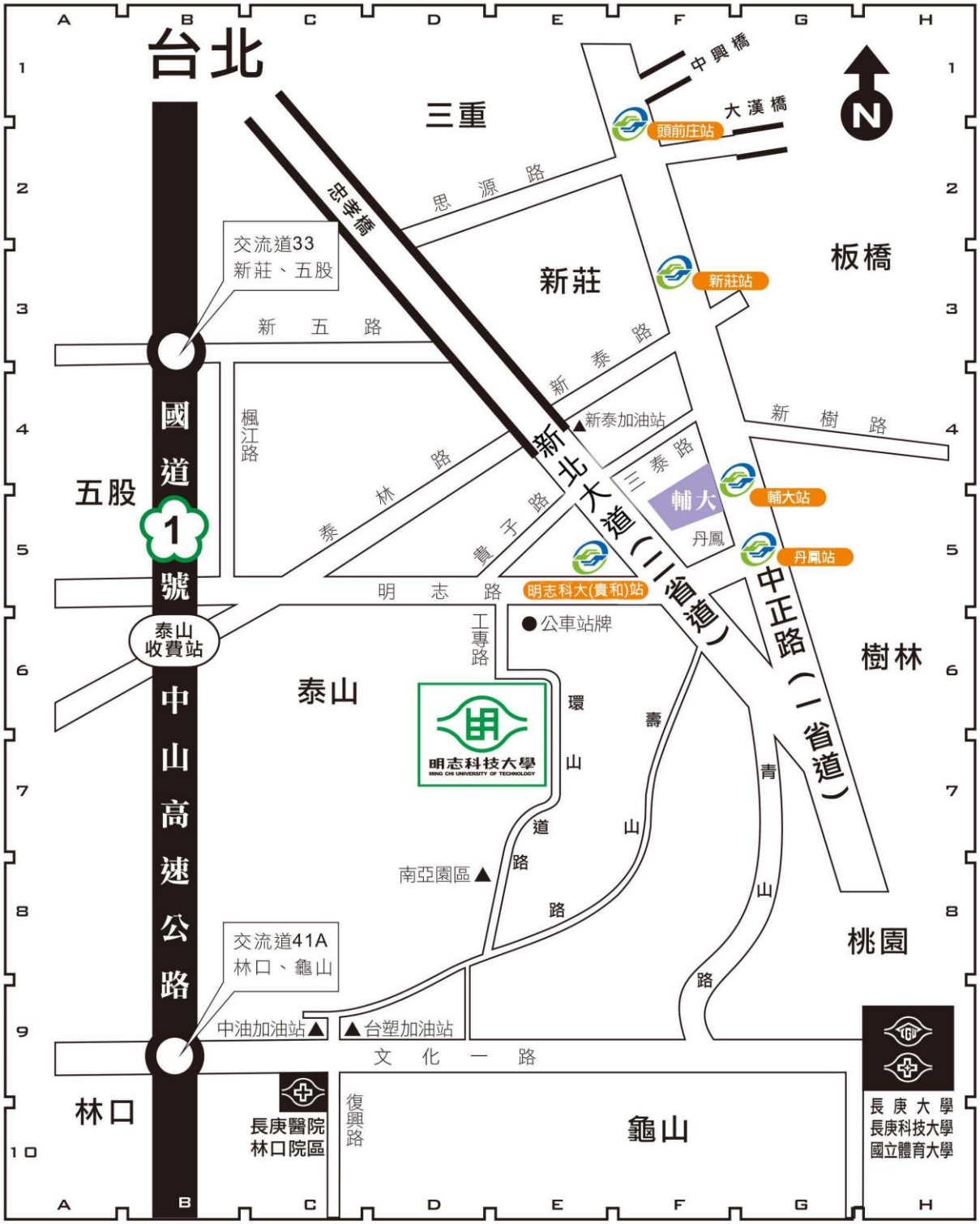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泰山－台北）
三重客運 638（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三重客運 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80（樹林－淡海）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